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

臺教師（二）字第1100143702A號

修正「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第三點附表，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第三點附表

部 長 潘文忠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第三點附表修正規定

附表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

加註領域專長名稱	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28 (包括必備至少 22 學分)		
適合規劃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英語教學系所、兒童英語研究所、英美語文學系所、英語教育學系所、英語學系所、英文系所、外文系所英文(語)組、英國文學系所、外國語文學系所英文(語)組、西洋語文學系所英文(語)組、應用外語系所英文(語)組、應用英文系所、外語教學系所英文(語)組、兒童英語教育學系等相關學系所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參考科目 (僅供參考)	備註 (學分規定)
英語文能力	4	英語正音與口語訓練、英語發音練習、英語會話、英語口語訓練、口語訓練、英語聽講練習、英語聽講實習、英語演講、英語口譯、英語文法與修辭、中英翻譯與習作、英文閱讀、英文寫作	必備至少 4 學分
語言學	2	英語語言學概論、語言學概論、句法學、英語語音學、英語語用學、英語語意學、英語音韻學、社會語言學、對比語言學、中英文對比分析、言談分析、語言與文化、心理語言學	必備至少 2 學分
文學	4	英文兒童文學、英語兒童與青少年文學、兒童與青少年文學、西洋兒童文學、西洋兒童文學導論	必備至少 2 學分
		英美小說選讀、西洋文學概論、美國文學概論、英國文學概論、英詩選讀、比較文學、西洋戲劇導讀、現代西洋戲劇、兒童英語戲劇、英語戲劇表演藝術、兒童英語戲劇表演、英語歌謠與韻文、英語童詩、童謠與韻文、英美文學與文化	
英語教學	18	兒童語言習得、兒童語言學習理論與應用、語言習得、外語習得、英語教學概論	必備至少 2 學分

	<p>國民小學英語教學專題（例如：CLIL 教學理論、跨領域教學理論、現代教學趨勢、重要教學議題）</p>	
	<p>英語聽說教學、英文讀寫教學、跨領域教學活動設計、全英語教學活動設計、英語教材與教學活動設計、英語教學活動設計與應用、語言課程設計、英語教材與課程設計、英語聽講教學、聽說教學、英語發音教學、讀寫教學、閱讀與寫作教學、兒童英語閱讀與寫作教學、讀寫教學探究、兒童英語識字與閱讀教學、兒童識字與閱讀教學、文法與字彙教學、語用學與英語教學</p>	<p>必備至少 4 學分</p>
	<p>兒童英語、英文兒歌韻文賞析與教學、歌謠與韻文教學、英語兒歌與韻文教學、兒童戲劇應用、英語戲劇教學、戲劇與兒童英語教學、英文童書在兒童英語教學上的應用、英語故事教學、說故事教學與應用、英文童書在兒童（國小）英語教學上之應用、英語故事的應用與實務、英文童書賞析與教學、英文繪本的應用與實務、英文繪本製作、故事與英語學習、兒童英語教材教具研發製作、多媒體輔助英語教學、電腦輔助英語教學、科技輔助英語教學</p>	<p>必備至少 4 學分</p>
	<p>英語教學觀摩與試教、英語教學實習</p>	<p>必備至少 2 學分</p>
	<p>國小英語語言評量、國小英語教學評量、英語教學評量、語言教學測驗與評量、語言評量</p>	<p>必備至少 2 學分</p>
<p>說 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28 學分（包括必備至少 22 學分），各課程類別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 3. 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 4. 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之學分修習，除本表規定之至少 28 學分外，並應取得國小「教育專業課程」之「國小英語教材教法」或其相似科目至少 2 學分。 5. 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者，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R）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自行訂定符合上開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參照表，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 		

- 4項檢測，如有缺漏仍需補足該項成績，始得據以發給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6. 現職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英語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4節、年資至少5年以上（包括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3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並取得相當於CEFR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明者，可免修習本專門課程學分，申請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7. 現職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英語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4節、年資達1年以上未滿5年者（包括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3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得修習本表中「英語教學」類課程至少6學分，並取得相當於CEFR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明後，申請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8. 前2項現職國民小學英語教師係指符合本部94年2月2日台國（二）字第0940010338號函、94年4月19日台國（二）字第0940042109號函及95年1月2日台國（二）字第0940172716C號函認定之擔任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所應具備英語專長之現職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其以前2項規定申請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之申請期限至109學年度（110年7月31日）止。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

加註領域專長名稱	輔導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24 (包括必備至少 14 學分)		
適合規劃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心理與諮商學系所、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所、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所、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所、輔導與諮商學系所、諮商與輔導學系所、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所、心理輔導學系所等相關學系所、教育系所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參考科目 (僅供參考)	備註 (學分規定)
國小輔導倫理與態度素養	4	學校輔導倫理與法律、心理專業倫理與法律	必備至少 2 學分
		人際關係與溝通、多元文化諮商、多元文化教育、性別教育、教師專業自我覺察與成長、性別教育與輔導、專業定向與自我成長、多元文化輔導與諮商、教育心理學	
國小輔導知識素養	10	兒童適應問題與輔導、輔導原理與實務、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兒童與青少年輔導	必備至少 6 學分
		人格心理學、兒童偏差行為、發展心理學、人類發展、親職教育與諮詢、學校輔導工作、兒童諮商、婚姻與家庭、性格心理學、學習輔導與策略、正向心理與健康、輔導行政與系統合作、班級經營與輔導	
國小輔導技能素養	10	諮商技巧、諮商技術、團體輔導與諮商、團體輔導實務、團體諮商、學校輔導工作實習、輔導與諮商實務、諮商輔導技術與策略、心理諮詢理論與實務、輔導與諮商實習、學校諮商實習	必備至少 6 學分
		心理測驗、行為改變技術、危機處理、個案管理、個案評估與衡鑑、心理衡鑑、學校輔導方案發展與評鑑、學習診斷與輔導、輔導行政與實務、學校輔導工作進階實習、表達性藝術治療、遊戲治療、生涯輔導與諮商、系統評估與合作、心理測驗實務、心理與教育測驗、危機處理與自傷防治、方案設計與評估、遊戲諮商、心理與教育測驗、班級團體輔導方案設計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24 學分（包括必備至少 14 學分），各課程類別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 3. 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

加註領域專長名稱	自然領域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24 (包括必備至少 22 學分)		
適合規劃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自然科學教育系所、數理教育相關系所、教育相關系所下數理教育組、應用物理暨化學系所、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系所、環境教育與資源碩士班、應用科學系、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環境教育及管理研究所、化學生物系所、應用物理系所等。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參考科目 (僅供參考)	備註 (學分規定)
自然科學領域之專門學科知能	12	生物及其相關科目：普通生物學、植物形態學、(動物/植物)生理學、昆蟲生理學(特論)、生物化學、微生物學(特論)、動物行為學(特論)、生物分類學(特論)、演化生物學、組織學(特論)、菌類學、真菌學(特論)、昆蟲學(特論)、細胞生物學(特論)、鄉土生物研究、遺傳學、分子生物學(特論)、生物多樣性、生態學(特論)、保育生物學、生物技術(特論)、免疫學、生物特論等。	必備至少 3 學分
		物理及其相關科目：普通物理學、物理數學、熱物理、力學、量子力學、微分方程、大學物理學、熱力學、電磁學、近代物理(特論)、光學、量子物理、電子物理、應用電子學特論、材料科學導論、光電物理導論、固態物理、奈米科技、磁性物理、物理在生活上應用之專題討論、物理特論等。	必備至少 3 學分
		化學及其相關科目：普通化學、物理化學(特論)、有機化學(特論)、化學研究技術、化學科技概論、食品化學、應用化學、化學數學、分析化學、化學熱力學、無機化學、儀器分析、化學動力學、生活化學專題討論、化學特論等。	必備至少 3 學分
		地球科學及其相關科目：地球科學導論(含實習)、普通地質學(含實習)、天文學導論(含實習)、全球環境變遷、地球物理導論、地球資源、大氣科學導論、礦物學、海洋學導論、岩石學、地球化學、高等地球科學、地球科學特論等。	必備至少 3 學分
學習環境經營與安全管理知能	2	國小自然科學實驗研究、普通生物學實驗、普通物理學實驗、普通化學實驗等。	必備至少 2 學分
教學專業知能	6	科學教育基礎科目： 科學教育導論、科學教育專題研究、科學	必備至少 2 學分

		師資培育、科學學習心理學、非制式科學教育等。	
		科學教學媒材與方法相關科目： 自然科教材專題研究、科學教具研發、科技創作與教學實務、科學展覽設計與展示、科學展覽之理論與實務、科學教育評量、國小自然科教學法、電腦與教學媒體在科學(普)教育之應用、童書繪本融入自然與生活科技的教學等。	必備至少 2 學分
課程設計與發展知能	2	自然科課程統整的實施與評量、科學課程設計、科學課程發展史、國小自然科課程研究、STS 課程與教學策略專題研究等。	必備至少 2 學分
跨領域教學能力與專業發展知能	2	科學史、環境教育專題研究、環境教育之課程與教學、多元文化科學教育、行動研究、科學創造力教學策略專題研究、STEM+課程的設計與實踐、自然科英語教學實務、科學戶外教學策略專題研究、非制式機構之科學教育推廣專題研究等。	必備至少 2 學分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24 學分（包括必備至少 22 學分），各課程類別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 3. 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 4. 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之學分修習，除了本表規定之至少 24 學分外，並應取得國小「教育專業課程」之「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教材教法」或其相似科目至少 2 學分。 5. 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應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 6. 現職國民小學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自然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3 節、年資至少 5 年以上(包括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並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者，可免修習本專門課程學分，申請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 7. 現職國民小學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自然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3 節、年資達 1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包括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曾修畢「國小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教學專業知能認證」2 學分或「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初階教學知能課程」2 學分及「學習環境經營與安全管理知能」類課程至少 2 學分；或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36 小時研習及「學習環境經營與安全管理知能」類課程至少 2 學分；或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72 小時研習，並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 			

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者，得申請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

8. 前 2 項現職國民小學教師係指現職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以前 2 項規定申請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之申請期限至 113 學年度（114 年 7 月 31 日）止。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科技領域資訊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

加註領域專長名稱	科技領域資訊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24 (包括必備至少 14 學分)		
適合規劃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資訊科學、資訊工程、資訊教育、數學暨資訊教育及學習科技之相關學系所等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參考科目 (僅供參考)	備註 (學分規定)
資訊教學	4	資訊教育概論、創新科技與應用、教育機器人、數位學習、行動學習、數位教材設計與製作、教育資訊與運算思維、資訊素養與倫理	
程式設計	9	程式設計、資料結構、演算法	必備至少 8 學分
		視窗程式設計、軟體工程、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資訊實務應用	6	人工智慧	必備至少 3 學分
		資料探勘、機器學習、深度學習、資料庫系統、資料庫程式設計、數位訊號處理、數位影像處理、電腦視覺、數位語音處理、電腦圖學、圖形辨識	
系統平台管理與應用	5	計算機網路	必備至少 3 學分
		計算機組織、計算機結構、作業系統、資訊安全、密碼學、嵌入式系統、系統程式設計、區域網路、網路管理與分析、無線網路、網頁程式設計、網路程式語言、網站建置與管理、Linux 應用實務、UNIX 應用實務、學校網路管理與應用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24 學分(包括必備至少 14 學分)，各課程類別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 3. 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 4. 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科技領域資訊專長教師證書之學分修習，除本表規定之至少 24 學分 			

外，並應取得國小「教育專業課程」之「資訊教材教法」或其相似科目至少2學分。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

加註領域專長名稱	語文領域閩南語文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24 (包括必備至少 14 學分)		
適合規劃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臺灣語文學系、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臺灣文學系及其他相關語文系所。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參考科目 (僅供參考)	備註 (學分規定)
閩南語文溝通能力	6	閩南語聽講、臺語聽講、閩南語聽力與口說、臺語聽力與口說	必備至少 4 學分
		閩南語讀寫、臺語讀寫、閩南語閱讀與書寫、臺語閱讀與書寫	
		閩南語(臺語)應用文寫作、閩南語文(臺語文)創作	
		閩南語翻譯、華臺語文對譯、臺英語文對譯	
語言學知識	6	語言學通論	必備至少 4 學分
		閩南語概論	
		閩南語語法	
		閩南語方言差	
		臺灣閩南語言文化田野調查	
		語言與社會、台灣語言變遷	
閩南文化與文學	6	臺灣閩南文化概論	必備至少 2 學分
		臺灣閩南語文學賞析	
		閩南語文學創作	
		閩南語兒童文學、本土語言繪本製作	
		閩南社會與文化、閩南文化專題、生命禮俗文化	
閩南語教學	6	閩南語詞彙語法教學	必備至少 4 學分
		閩南語語音教學	
		本土語言教學專題	
		語言習得	
		語言教學綜論 本土語言教學活動設計	
說 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最低總學分數 24 學分(包括必備最低 14 學分)，各課程類別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			

3. 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閩南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學分修習，除本表規定之至少 24 學分外，並應取得國小「教育專業課程」之「閩南語文教材教法」或其相似科目至少 2 學分。
4. 修習本領域閩南語文者，應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

加註領域專長名稱	語文領域客家語文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24 (包括必備至少 14 學分)		
適合規劃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臺灣語文學系、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系、客家語文研究所、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及其他相關系所。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參考科目 (僅供參考)	備註 (學分規定)
客家語文溝通能力	6	客家語聽講、客家語聽力與口說	必備至少 4 學分
		客家語讀寫、客家語閱讀與書寫	
		客家語用文寫作、客家語文創作	
		客家語翻譯、華臺語文對譯、臺英語文對譯	
語言學知識	6	語言學通論	必備至少 4 學分
		客家語概論	
		客家語語法、客家語詞彙、客家語構詞、客家語語音	
		台灣客家語言文化田野調查	
		語言與社會、台灣語言變遷	
臺灣語言綜論			
客家文化與文學	6	臺灣客家文化概論	必備至少 2 學分
		臺灣客家文學賞析	
		客家語文學創作	
		兒童文學、客家語兒童文學、本土語言繪本製作	
		客家社會與文化、客家文化專題	
客家語教學	6	客家語語法教學、客家語詞彙語法教學	必備至少 4 學分
		客家語正音語拼音教學、客家語語音教學、拼音與漢字書寫	
		本土語言教學專題	
		語言習得 語言教學綜論 本土語言教學活動設計	
說 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最低總學分數 24 學分（包括必備最低 14 學分），各課程類別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 3. 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客家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學分修習，除本表規定之至少 24 學分外，並應取得國小「教育專業課程」之「客家語文教材教法」或其相似科目至少 2 學分。 4. 修習本領域客家語文者，應參加客家委員會之客家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			

明。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

加註領域專長名稱	語文領域原住民族語文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24 (包括必備至少 18 學分)		
適合規劃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民族學系、臺灣語文學系、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及其他相關系所。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參考科目 (僅供參考)	備註 (學分規定)
族語文溝通能力	8	族語聽力、族語聽力訓練	必備至少 8 學分 (包括「聽說讀寫」四層面，或「聽說讀寫(一)至(四)」)
		族語會話、族語口語表達 族語閱讀、族語閱讀指導	
語言學知識	6	族語寫作、族語翻譯與寫作	必備至少 4 學分
		語言學通論	
		族語概論	
		族語語法	
		原住民族語言文化田野調查 語言對比分析、語言分析、對比分析 族語方言差	
民族文化與文學	6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	必備至少 4 學分
		原住民族教育	
		原住民族傳統歌謠、原住民族口傳文學	
		原住民族文學概論	
		兒童文學、本土語言繪本製作 原住民族祭儀飲食文化	
族語教學	4	族語語音教學	必備至少 2 學分
		族語詞彙語法教學	
		族語測驗與評量、本土語言測驗與評量、 族語教學媒體的應用與製作	
		語言習得、第二語言習得、語言學習導論	
		語言教學綜論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最低總學分數 24 學分（包括必備最低 18 學分），各課程類別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 3. 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原住民族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學分修習，除本表規定之至少 24 學分外，並應取得國小「教育專業課程」之「族語文教材教法」或其相似科目至少 2 學分。 			

4. 修習本領域原住民族語文者，應參加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取得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藝術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

加註領域專長名稱		藝術領域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藝術領域相關系所學生：30（包括必備至少 14 學分） 非藝術領域相關系所學生：40（包括必備至少 14 學分）			
適合規劃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藝術領域相關系所(包含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及藝術領域跨域相關系所)。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核心知能	參考科目 (僅供參考)	學分規定	
領域核心課程	4	藝術涵養及美感形式的探索與應用	理論類： 藝術領域概論、美學概論(科目內容需涵蓋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	必備至少 2 學分。	
		*1.具備兒童視覺藝術的心象表現及機能表現之指導能力。 *2.具備歌唱、演奏及教授課堂樂器的能力。 *3.具備兒童表演藝術的創作表現之指導能力。	實務類： 兒童繪畫及平面、立體表現之指導、兒童歌唱指導、課堂樂器習奏與指導、創作性戲劇、創造性舞蹈	必備至少 2 學分。	
領域內跨科課程	視覺類課程	12(18)	*1.理解兒童繪畫的心理發展脈絡。 2. 建立對造形原則原理之理解，並應用於教學。 3. 認識色彩學的基本觀念與論述，並應用於教學。 4. 理解美術心理學，如：完形心理學等。 5. 探索藝術與生活之關係，並能從生活中建立美感與經驗。 6. 了解臺灣傳統藝術之美，引領兒童探索家鄉之美。 7. 探索臺灣及中西洋美術。 8. 應用博物館與美術館之教學。	理論類： 兒童繪畫心理發展、中西洋美術史、造形原理、色彩學、美術心理學、臺灣傳統藝術、藝術與生活、後現代藝術思潮、博物館學	1. 學生須至少修習領域內跨科課程 3 大類課程中之 2 類，並依以下規定選修課程： (1) 視覺藝術相關系所修習「音樂類」、「表演藝術類」2 類課程各至少 6 學分，其中必備至少 4 學分。 (2) 音樂相關系所學生

			<p>建構教師具備指導兒童繪畫、立體藝術、設計、雕塑、畫、再利用、複合媒材教學之能力及教材開發之能力。</p>	<p>實務類： 平面造形教學知能、立體造形教學知能</p>	
<p>音樂類課程</p>			<p>*1. 理解音樂的構成要素、美的原則與美感特質。如節奏、旋律、和聲等音樂元素，均衡、漸層等音樂美感原則。 *2. 理解基本的兒童音樂學習理論、音樂教育哲學、音樂教育概念，並能嘗試應用於教學中。 3. 具備視譜演唱各種音程、演奏拍號、表情符號等，並能聽寫簡單的節奏與旋律。 4. 理解臺灣及中西音樂風格的演變、音樂美學觀念的發展、社會與文化對藝術的影響。 5. 理解音樂與文學、音樂與舞蹈及音樂與生活之基本概念。</p>	<p>理論類： 樂理、音樂教育概論、音樂基礎訓練、臺灣及中西音樂史、樂器概論、臺灣原住民音樂、臺灣傳統及當代音樂</p>	<p>需修習「視覺藝術類」2類課程各至少6學分，其中至少4學分。 (3) 表演藝術相關系所修習「視覺藝術類」2類課程各至少6學分，其中至少4學分。 2. 每一類(視覺、音樂、表演藝術)課程，理論類、實務類必備至少2學分。 3. 非藝術領域系所學生於3類視覺、音樂、表演藝術課程須至少修習各6學分。</p>
			<p>*1. 具備使用理論、教學法及各種教材或曲目設計音樂課程的能力。 2. 具備組織音樂團隊的能力，並能選擇曲目進行排練與演出。 3. 具備依音樂理論進行配器與編曲的能力，並能以</p>	<p>實務類： 音樂教學法、奧福教學法、柯大宜教學法、達克羅茲教學法、音樂學習與教學策略、合唱教學、樂團排練組訓、簡易伴奏、應用音樂</p>	

	表演藝術類課程		<p>各式樂器為歌曲伴奏。</p> <p>4. 能以不同性質的藝術媒材與形式（如多媒體），以音樂的技法創作並詮釋多種風格的作品。</p>		
			<p>1. 具備構思及指導的賞析表演藝術的主題內容之能力。</p> <p>2. 了解各類別的表演藝術與劇場表現形式。</p> <p>3. 認識國內外表演藝術團體與代表。</p>	<p>理論類： 戲劇概論、舞蹈概論、表演藝術史、劇場藝術概論、跨文化表演藝術、傳統戲劇、表演藝術、舞蹈欣賞、當代舞蹈的認識、劇場導論、動作分析</p>	
			<p>*1. 感知與探索表演藝術的聲音、動作與劇情的基本元素。</p> <p>2. 具備表演藝術的創作及展演及應用能力。</p> <p>3. 具備舞臺技術、劇場製作基本知能。</p> <p>4. 探索及體驗臺灣傳統表演藝術的能力。</p>	<p>實務類： 表演方法、即興創作、肢體訓練、基礎身段、導演方法、編劇方法、戲偶操作、傳統戲偶、民俗舞、傳統舞、現代舞技巧、排演、應用戲劇、應用舞蹈、兒童青少年戲劇編創、多媒材劇場、原住民舞蹈、世界舞蹈、古典芭蕾舞、創作性戲劇、創造性舞蹈、肢體開發、接觸即興</p>	
專長課程	視覺藝術	6(10)	<p>*1. 理解兒童繪畫的心理發展脈絡，如赫伯特里德、羅恩費爾、艾斯納等...學者之論述，並應用於教學。</p> <p>2. 建立對造形原則原理之理解，並應用於教學。</p> <p>3. 認識色彩學的基本觀念與論述，並應用於教學。</p> <p>4. 理解美術心理學，如：完形心</p>	<p>兒童繪畫心理發展、視覺藝術教育概論、造形原理、色彩學、美術心理學、藝術與生活、臺灣美術史、中西洋美術史、臺灣傳統藝術、後現代藝術思潮、博物館學、兒童版畫教學、兒童水墨教學、兒童繪畫教學、兒童立體造形教學、兒童雕塑教學</p>	<p>1. 學生需依以下規定修習課程： (1) 視覺藝術系所學生須修習本類課程至少 6 學分，其中必備至少 2 學分。 (2) 音樂系所學生須修習本類課</p>

			<p>理學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探索藝術與生活之關係，並能從生活中建立美感與經驗。 6. 了解臺灣傳統藝術之美，引領兒童探索家鄉之美。 7. 探索臺灣及中西洋美術。 8. 應用博物館與美術館之教學。 9. 建立各類素材的教學與應用能力。 10. 理解後現代藝術思潮對視覺藝術之影響。 		<p>程至少 6 學分，其中必備至少 2 學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表演藝術系所學生須修習本至少 6 學分，其中必備至少 2 學分。
	<p>音樂藝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理解基本的兒童音樂學習理論、音樂教育哲學與音樂教育心理學之基本概念，並能嘗試應用於教學中。 2. 具備使用理論、教學法及各種教材或曲目設計音樂課程的能力。 3. 具備組織音樂團隊的能力，並能選擇曲目進行排練與演出。 4. 具備依音樂理論進行配器與編曲的能力，並能以各式樂器為歌曲伴奏。 5. 能以不同性質的藝術媒材與形式（如多媒體），以音樂的技法創作並詮釋多種風格的作品。 6. 理解臺灣及中西音樂風格的演變、音樂美學理 	<p>音樂教育概論、音樂學習與教學策略、奧福教學法、柯大宜教學法、達克羅茲教學法、合唱教學、樂團排練組訓、伴奏法、應用音樂、樂器概論、音樂史、臺灣及中西音樂史、樂器概論、臺灣原住民族音樂、臺灣傳統及當代音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非藝術領域相關系所學生需修習一類課程至少 10 學分，其中必備至少 2 學分。

	表演藝術		<p>念的發展、社會與文化對藝術的影響。</p> <p>7. 理解音樂與文學、音樂與舞蹈及音樂與生活之基本概念。</p> <p>*1. 具備兒童劇場編創、賞析及展演知能。</p> <p>2. 整合表演藝術現代與傳統元素的能力。</p> <p>3. 引導鑑賞在地各族群、東西方表演藝術內容的能力。</p> <p>4. 具備構思及指導賞析表演藝術的主題內容之能力。</p> <p>5. 了解各類型的表演藝術與劇場表現形式。</p> <p>6. 認識國內外表演藝術團體與代表。</p> <p>7. 感知與探索表演藝術的聲音、動作與劇情的基本元素。</p> <p>8. 具備表演藝術的創作及展演及應用能力。</p> <p>9. 具備舞臺技術、劇場製作基本知能。</p> <p>10. 探索及體驗臺灣傳統表演藝術的能力。</p>	<p>兒童劇場、傳統劇場、民族舞蹈、臺灣戲劇發展史、臺灣舞蹈發展史、戲劇原理、舞蹈原理、創造性舞蹈、創作性戲劇、肢體開發、接觸即興、舞蹈與音樂、劇場藝術電腦輔助設計、舞蹈與多媒體應用、歌仔戲、布袋戲、皮影戲、民俗舞、傳統舞、現代舞、劇本欣賞、劇本編創(創作)、戲劇製作演出、劇場實作、教育劇場、舞蹈劇場、社區劇場、偶戲製作與操作、說故事劇場、戲劇治療</p>	
教學專業知能		8	<p>*1. 建立跨科及跨領域課程設計之能力。</p> <p>*2. 探索理解統整教學、跨領域教學、科技融入教學之方法。</p> <p>3. 運用及設計多元</p>	<p>跨領域統整教學理論與實務、科技融入藝術教學藝術、藝術跨領域課程設計、藝術課程評量、畢業展演、行動藝術、地景藝術、公共藝術、奧福教學法、達克羅茲</p>	

		<p>課程評量，以增進藝術教學效能。</p> <p>4. 應用藝術融入教育增進教學效能。</p> <p>5. 建構策展連結教學及藝術欣賞教學之能力。</p> <p>6. 具備運用藝術教學策略引導議題探究之能力。</p>	<p>教學法、創造性舞蹈、創作性戲劇、教育戲劇、教育劇場、舞蹈劇場、戲劇跨領域統整課程、表演藝術課程設計與評量、議題融入戲劇、戲劇教育方案、戲劇教育實作設計</p>	
<p>說 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本專門課程其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不得少於 30 學分（包括必備至少 14 學分），含領域核心課程最低 4 學分、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 12 學分、專長課程最低 6 學分及教學專業知能最低 8 學分。 3.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本課程時，需依師資生及在職教師之就讀或畢業系所(含輔系)認定其歸屬藝術領域或非藝術領域相關系所，並分別規範其最低應修學分數。 4. 註記*符號之核心知能為必備內容，科目名稱各校得自訂，然課程內涵需符合該科目所對應之核心知能內容。 5.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及開設本專門課程時，需考量師資生專業需求，妥善規劃修課邏輯。 6. 修習本專長專門課程者，除本表規定之學分外，並應取得國小「教育專業課程」之「國小藝術領域教材教法」或其相似科目至少 2 學分，方可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藝術領域專長證書。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

加註領域專長名稱	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24 (包括必備至少6學分)		
適合規劃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民族學系、東南亞語系、東南亞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及其他與東南亞語文文化相關之系所或學位學程。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參考科目 (僅供參考)	備註 (學分規定)
新住民語文溝通能力	14	語言學概論	必備至少2學分
		初級○○語、中級○○語、進階○○語 初級○○語會話、中級○○語會話、進階○○語會話、○○語聽力與口說、○○語閱讀與書寫、○華語文對譯	必備至少2學分
新住民語言與文化	4	東南亞社會與文化、東南亞史	必備至少2學分
		東南亞社會專題、東南亞政經專題、東南亞教育概論、東南亞跨文化管理研究、東南亞生命禮俗文化、○○語文化專題	
新住民語教學	2	○○語文學習教材文化應用與教學方法、數位科技輔助新住民語文教學、多媒體輔助新住民語文教學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語別以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及馬來西亞語為主。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24學分(包括必備至少6學分)，各課程類別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 3. 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學分修習，除本表規定之至少24學分外，並應取得國小「教育專業課程」之「語文領域教材教法」或其相似科目至少2學分。 4. 上揭之「○」、「○○」係屬新住民所屬國家語文或國家名稱，視所屬語言而定，一種外語專長個別規劃一類專門課程架構。 5.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於確保授課品質原則下，得經規劃以部分課程採線上數位學習方式實施。 6. 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專長專門課程者，除修畢本課程規定最低總學分數外，仍需通過東南亞國家語言相關檢定考試。各校得依需求自行訂定東南亞語言相關 			

考試檢定通過標準，然至少須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簡稱 CEFR）B1 級之標準，且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能力，如有缺漏仍需補足該項成績，始得據以發給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相關東南亞語文能力認證資格及標準參考如下：

(1) 越南語：應取得國際越南語認證 iVPT/中級能力(B1)或以上之認證。

(2) 印尼語：應取得印尼語文能力檢定 UBI-PA/中級能力或以上之認證。

(3) 泰國語：應取得泰語能力檢定 CU-TFL/中級能力(B1)或以上之認證。

前揭未列之語別，各校得依其課程規劃訂定語言檢定考試通過標準，然仍須符合 CEFR B1 級之標準。

7. 現職國民小學教師或教學人員取得第 6 點所列東南亞語文能力證明或具備當地國大學學歷者，得抵免「新住民語文溝通能力」類課程至多 8 學分；加具一定教學年資者（如 5 年），得再抵免「新住民語教學」類課程至多 4 學分。相關抵免規定應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訂定，並報本部備查後實施。
8. 本表依師培大學申請之語種類別，區分語言專長，核發「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語專長」教師證書。